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之意見書

2013 年 6 月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3/2014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謝偉銓測量師	
創會會長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任會長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會長	史泰祖醫生, JP 吳長勝先生 林雲峯教授, JP 梁美芬議員, JP 陳紹雄工程師,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林義揚先生 劉勵超先生, SBS	伍翠瑤博士 林大輝議員, SBS, BBS, JP 陳世強律師 李鏡波先生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周伯展醫生 黃偉雄先生
財務長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李惠光工程師, JP	
副秘書長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理事	馮柏棟先生, BBS, SC 曾其翬先生 陳鎮仁先生, BBS, JP 鍾志平博士, BBS, JP 何君堯律師 黃天祥工程師, JP 譚偉豪博士, JP 華慧娜女士 楊素珊女士 施家殷先生 陳仲尼先生, BBS, JP 施榮懷先生,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廖凌康測量師	吳德龍先生 鄧淑明博士, JP 楊位醒先生, MH 范耀鈞教授, BBS, JP 李樂詩博士, MH 鄒滿海先生, SBS 區永熙先生, BBS, JP 黃錦輝教授, MH 左龍佩蘭博士 陳重義博士, JP 林力山測量師 梁廣灝先生, SBS, OBE, JP 葛珮帆議員, JP 趙麗娟女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盧偉國博士工程師，BBS, MH, JP

環境及基建專責小組

聯席召集人：梁廣灝先生，SBS, OBE, JP 林力山測量師

成員：	張少華先生	洪綺敏女士
	廖美香女士	駱永基先生
	吳子堅先生	葛珮帆博士, JP
	蘇裕年先生	黃勁大律師
	王惠蘭女士	

註：排名依本會職位資歷、英文姓氏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之意見書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之意見書
2013年6月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支持政府引入招牌監管制度，相信有助控制違例招牌引起的各種安全問題。本會就政府制訂的《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訂立的《(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以下意見，減少修訂規例及公告帶來負面影響。

本會提出之意見如下：

1 同意監管豎設之招牌

本會同意應監管樓宇豎設的招牌，減少違例招牌引致的樓宇安全及其他安全問題。

違例招牌遍佈大廈不同部份，以不同方式豎立，大部份有商戶使用，亦有部份被棄用，不排除有違例招牌因日久失修致支架殘破或因颱風等不穩定天氣影響而引發潛在危機，違例招牌一旦墮下將有機會導致人命傷亡、車輛或其他財物的損失。

過多違例招牌可能阻礙大型車輛通過，若大廈發生火警，消防車未能通過或升高雲梯救火或救人，將阻礙救援，後果將十分嚴重。

2 檢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成效及負面影響

對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本會認為有關簡化規定涵蓋範圍過於廣泛，涉及大量不同的建築結構，包括豎設或改動特定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之意見書

類別的招牌，然而有部份涉及之建築結構並不存在即時危險或其他安全問題。本會建議應檢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成效及負面影響，以平衡安全與業主之利益。政府並應考慮跟有關專業學會及承建商團體共同制訂招牌安裝、勘察、維修保養及拆除工程的作業守則，完善現有的各項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之指引。

3 應適當調整五年之安全檢查周期

對於政府建議所有已檢核的招牌須定期接受安全檢查，在招牌監管制度下加入五年的安全檢查周期，與處理樓宇僭建之程序一致。然而，現存的招牌大小不同，種類各異，其中體積較小之違例招牌實在不存在即時危險或其他安全問題，本會認為應適當調整上述規定，建議可豁免體積較小之違例招牌。

結語：

本會相信招牌監管制度有助減少涉及違例招牌之樓宇安全問題，避免違例招牌因日久失修或天氣影響而墮下，威脅路人及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或導致財物損失。本會亦促請政府訂立規定時，盡可能平衡安全與業主之利益，減少對市民或商戶造成不便。